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北市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4709701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本市「○○診所」（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1,000 株（註：植髮）以上我們有優惠 1 株 75 元，500 株以下 1 株 85 元」等詞句之醫療資訊。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原處分機關嗣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張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

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4709701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

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

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

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 …… 第 61 條…… 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

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

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……。」

96 年 7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22647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...
... 故醫療機構於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醫療廣告內容之限制較利用其他傳播方法為少；惟內容仍不得違反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本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或宣稱『最優』、『最大』等最高級及『第一』等排名之敘述性用詞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

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有人在訴願人診所部落格的留言版詢問植髮價格，訴願人診所只是據實回答公定價，完全沒有招徠之意圖；此次櫃檯輪值人員在回答不同的株數有不同價格的問題時，不慎用到優惠 2 字，完全是無心之過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路刊登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資訊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資訊影本及調查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；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只是據實回答公定價，完全沒有招徠之意圖，櫃檯輪值人員在回答問題時，不慎用到優惠 2 字，完全是無心之過云云。查本件系爭醫療資訊既已涉及優惠價格，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意旨，核屬以不正當方

法招攬病人之情形。且訴願人既為專業醫療業者，對於醫療法之相關規定，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；是其違反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難謂其無過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委員	李	元	德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